



## 杭州师范大学幼儿园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

幼儿园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本规定所指的保密审查，是指我园对信息是否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不予公开情形的审核认定。

一、幼儿园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由园长主要领导总负责；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；各条线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直接责任人，负责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；

二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在信息形成时和公开前，进行相应的保密审查，包括：

- 1、公文形成时的同步保密审查；
- 2、主动公开信息前的保密审查；
- 3、依申请提供幼儿园信息的保密审查。

三、幼儿园所有信息均需通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后方可公开，各条线公开本单位的重要信息，需根据信息内容报经幼儿园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查同意。

四、对尚未定密但可能涉密的幼儿园信息，原则上不得公开，确需公开的，需征得幼儿园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查同意。

五、幼儿园党小组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各单位应自觉执行本规定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积极、规范、有序推进。

六、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，各单位需对本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清理，尤其是加强对门户网站的清理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七、由于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幼儿园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八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幼儿园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杭州师范大学幼儿园

2022-10